

民政事務委員會

2016至2017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

(如委員同意於每月的第四個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例會)

* 2016年12月26日(聖誕節假期)

2017年1月23日

2017年2月27日

2017年3月27日

2017年4月24日

2017年5月22日

2017年6月26日

2017年7月24日

* 建議改為**2016年12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或10時45分**舉行。